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垫江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重庆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开了我局行政权力清单，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通过不同渠道和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180 条，认真开展公开信箱办理工作，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公开信箱回复 1 条，回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各类政府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依托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信息归集，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机制，认真做好防范木马、病毒攻击、信息泄露等工作；二是更进一步地运用好垫江县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信息化平台。充分发挥好市县级科技特派员的作用，通过线上答疑线下实地指导打通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深入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保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绩，但与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工作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互联网时代信息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缺少熟悉现代化网络技术专业政务公开的技术人才，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实现政务公开人才的互联网技术、标准化管理模式。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单薄，网上互动不够。尽管政务公开也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重视不够，对于非公开的内容界定不理解，对于依法申请公开的流程认识不到位。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切实加以改进：

（一）加强队伍建设。尽量固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做到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严谨性；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相关培训，主动和各相关部门交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要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务公开，提高参政议政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制约、督办督察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置于上级领导部门、社会各界、各新闻媒体的监督之下。

（三）完善政务公开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联动机制，提高公开实效。

（四）提升公民意识，促进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树立服务、平等的沟通意识，充分认识群众对于新媒体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加大基层政府的职能转变，转变传统管理理念思想，真正转变到服务群众的理念上来，优化处理信息公关危机的能力，强化思想认识，时刻做好政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危机公关备战状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本机关未收取信

息处理费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